**广东省环评编制单位水平评价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1. 为进一步加强在广东省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保障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强化行业自律，推动我省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市场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制定本办法。
2. 水平评价是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环境影响评价分会（以下简称“环评分会”）按照规定的指标和程序针对会员单位开展的、立足于行业自律的自愿性第三方评价活动，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水平评价实行星级评价，设置三个级别，从三星级到五星级，五星级为最高等级。水平评价的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3. 水平评价工作不向参评单位收取评价费用，评价过程产生的差旅费、食宿等费用，由参评单位自行负责。

**第二章 水平评价程序**

1. 环评分会秘书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各委员单位和会员单位推荐专家，形成评审专家库，环评分会秘书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组签订保密协议，并遵守职业道德，评价全过程实行回避制度。
2. 水平评价的程序如下：
3. 申请。申请单位填写相关资料，环评分会秘书处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技术单位进行审查。申请单位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4. 评审。评审专家组采用书面审查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审，形成审查报告，报环评分会进行评审，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1。
5. 公示。评审结果将在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单位、团体或个人，应当在公示期内向环评分会提出，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批准并颁发水平评价证书，水平评价结果在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网站公示，同时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各地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相关社会组织推送，供各级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参考。
7. 水平评价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满前2个月内，持证单位应向环评分会提交续证申请，经重新核准后予以换证。逾期3个月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不再接受续证申请。
8. 持证单位可在证书有效期内的规定时间申请水平评价等级再认定，申请材料见第十一条。
9. 持证单位改制、分立、合并，或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办公场所等发生变动的，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环评分会提交变更申请。
10. 环评分会将定期向社会公开水平评价结果、申请单位的年检信息及抽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11. 水平评价证书包括1正本和2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章 申请条件**

1. 申请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在广东省内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4. 在生态环境部的“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中注册，当前记分周期未被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
5. 具有健全的环评全过程管理质量控制制度；
6. 签署《广东省环境影响评价行业自律公约》；
7. 至少有1名全职编制人员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8. 首次申请单位，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含电子版）：
9. 《广东省环评编制单位水平评价申请表》（附件2）；
10. 广东省内固定办公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租期1年以上）；
11. 健全的环评工作质量保证体系证明材料；
12. 环评编制人员近三年内主持完成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封面、签名页及项目完成证明文件（包括批复、审查意见及备案文件）等复印件；
13. 环评编制人员（含技术负责人）在职证明材料:
14. 事业单位。提供本机构人事部门或人事管理权的上级人事部门提供的人事关系（正式在编）证明；或提供近三个月以上社保缴费明细，并加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印章；
15. 企业单位。近三个月以上社保缴费历史明细，并加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印章；
16. 环评编制人员专业技术职称和环境影响评价职业资格证书；
17. 其它证明材料。
18. 申请续证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含电子版）：
19. 第八条中发生较大变动的材料；
20. 水平评价证书1正本、2副本原件。
21. 持证单位申请变更，应提交以下材料（含电子版）：
22. 《广东省环评编制单位水平评价申请表》；
23. 相应变更材料；
24. 水平评价证书1正本和2副本原件。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1. 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网站建立水平评价专栏，提供公示公告、资料提交、申诉受理、结果查询、培训交流及宣传推介等服务。
2. 水平评价证书实行年检和抽查制度。持证单位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年度自查报告报环评分会。环评分会不定期对持证单位进行抽查，接到抽查通知的持证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相关材料。达不到相应水平评价等级条件的，按实际达到的等级标准重新核定级别或取消水平评价证书。
3. 持证单位有下列情节之一的，环评分会将给予提醒公告:

（一）逾期提交年度自查报告或抽查材料；

（二）持证单位改制、分立、合并，或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办公场所等发生变动未按期提交变更申请。

1. 持证单位被列入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重点监督名单或限期整改名单的，环评分会将降低其水平评价等级或责令其中止使用水平评价证书。
2. 持证单位有下列情节之一的，环评分会将取消其水平评价证书

（一）以弄虚作假手段申请评价；

（二）出卖、转让、出借、涂改、伪造水平评价证书；

（三）允许个人挂靠其名下，从事环评服务业务；

（四）被列入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黑名单；

（五）拒不提交年度自查报告或抽查材料；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被取消水平评价证书的单位，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五章 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环境影响评价分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广东省环评编制单位水平评价标准表
2. 广东省环评编制单位水平评价申请表

**附件1：**

**广东省环评编制单位水平评价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评价分值（满分100分） | 评分细则 |
| 1 | 机构技术力量 | 全职专业技术人员 | 40 | 1）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12人以上得30分，9人以上得25分，6人以上得20分，3人以上得15分，1人以上得10分。2）具有生态环境类相关高级工程师的编制人员得3分/人，中级工程师的编制人员得2分/人，助理工程师的编制人员得1分/人。此项中编制人员不包括环评工程师，满分为10分。 |
| 2 | 环评编制人员近三年内主持完成的相关业绩 | 40 | 1）部审批/审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建设项目和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每个得10分；部审查的规划环境影响篇章或省级审批/审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建设项目和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每个得7分；地级市（含区/县）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建设项目和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省级及以上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规划环境影响篇章）每个得5分。2）地级市（含区/县）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规划环境影响篇章）每个得1分，此小项满分为20分。\*上述2小项得分之和为本项评分，满分为40分。 |
| 3 | 编制人员定期培训情况 | 10 | 近3年组织编制人员参加环评相关业务培训（限地级市以上行政部门、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主办，下同）达总数1/2人次（以上取整）以上，或6人次以上，得10分；达总数的1/4人次以上，或3人次以上，得5分。\*每组织参加培训24学时折算为1人次，培训1天按8学时算。 |
| 4 | 质量保证体系 | 机构管理制度 | 10 | 1）环评管理制度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2）有健全的项目全过程管理制度，含质量控制制度、归档制度等，配备质控人员，且有效执行得7分，未有效执行得3分。 |
| 5 | 扣分项 |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失信记分 | / | 当前记分周期内，因质量问题被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通报扣10分/次。非质量问题扣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扣分分值。 |
| 6 | 加分项 | 环保相关科技创新、专业守信 | / | 1）省级及以上专家2分/人，地市级专家1分/人，不重复计分，此项满分10分。2）申请单位或其全职编制人员近3年取得省市级以上科技奖项，10分/项；区/县级科技奖项，5分/项；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核心期刊论文（限第一作者），2分/项。不重复记分，此项满分10分。3）列入“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守信名单的，得10分。4）环评文件被省级及以上审批部门评为优秀环评文件，得5分/项；被市级审批部门评为优秀环评文件，得2分/项。此项满分10分。\*上述5小项得分之和为本项评分，满分为20分。 |
|  **环评编制单位水平分级标准** |
| 级别 | 五星 | 四星 | 三星 |
| 总评分（M） | M≥95  | 75≤M＜95 | 60≤M＜75 |

**附件2：**

 编号：

**广东省环评编制单位水平评价申请表**

申请机构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印制

二〇二二年制

填表说明

一、本表由申请单位相关负责人填写，封面上的申请单位名称应填写单位的规范全称。

二、本表填写后，封面加盖公章，公章须与申请单位名称一致。

三、申请单位应如实填写，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四、请将下列材料（提交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报送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环境影响评价分会：

1. 《广东省环评编制单位水平评价申请表》（附件2）；
2. 广东省内固定办公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租期1年以上）；
3. 健全的环评工作质量保证体系证明材料；
4. 环评编制人员近三年内主持完成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封面、签名页及项目完成证明文件（包括批复、审查意见及备案文件）等复印件；
5. 环评编制人员（含技术负责人）在职证明材料:
6. 事业单位。提供本机构人事部门或人事管理权的上级人事部门提供的人事关系（正式在编）证明；或提供近三个月以上社保缴费明细，并加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印章；
7. 企业单位。近三个月以上社保缴费历史明细，并加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印章；
8. 环评编制人员专业技术职称和环境影响评价职业资格证书；

材料（一）单独装订，一式两份；材料（二）至（十一）装订成册，一式一份。以上所有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

|  |
| --- |
| 我单位自愿参加广东省环评编制单位水平评价，服从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环境影响评价分会在评价过程中的管理要求。 签署前，相关负责人对《广东省环境影响行业自律公约》《广东省环评编制单位水平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列条款均已知悉，郑重承诺：申请时所提交的一切信息、证件、材料等真实、准确，发生变更情况后会按照规定及时提交材料，更新信息。如有虚假信息和作假行为，本单位承担一切后果，接受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和有关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所作出的处罚决定。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单位性质 |  | 成立时间 |  |
| 法人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地址 |  |
| 工作面积 |  平方米 |
| 注 册 资 本 | （万元） | 固定资产总额 | （万元） |
| 编制人员数量 | 编制人员共 名，其中环评工程师 名。 |
| 本次申请事项 | □首次申请（含有效期逾期3个月后再次申请）  |
| □续申请  |
| □变更 |
| □取消后再次申请 |
| 是否已参加过水平评价 | □是 □否 |
| 现有水平评价情况  | 星 级 | □五星 □四星 □三星  |
| 颁发时间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一、申请机构基本情况

二、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诚信档案及环评分会公示情况\*

|  |
| --- |
|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诚信档案情况\* |
| 当前记分周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列入重点监督单位 | □是 □否 |
| 列入限期整改 | □是 □否 |
| 因环评文件质量问题予以失信记分 | 共通报 次，失信记分共 分 |
| 因非环评文件质量问题予以失信记分情况 | 共通报 次，失信记分共 分 |
| 环评分会公示情况 |
| 近3年公示情况，如有请简述公示时间及内容。 |

**备注：此项中请填写在当前计分周期内，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的通报情况。**

1. 管理概况

|  |
| --- |
|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保证体系相关制度清单： |

四、编制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学历 | 毕业专业 | 职称 | 信用编号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颁证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业绩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制主持人 | 主持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名称 | 建设项目地点（填写至区县级行政区） | 审批（备案）部门 | 审批（备案）时间及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编制人员定期培训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培训主题 | 组织机构 | 培训时间 | 参与培训编制人员（含环评工程师）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专家团队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家级别（部级、省级、市级） |
|  |  |  |
|  |  |  |
|  |  |  |
|  |  |  |

九、水平评价评审意见

|  |  |
| --- | --- |
| 评审小组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环评分会初审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审批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